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956.6—2015

消防车 第6部分：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

Fire fighting vehicles—Part 6: Compressed air foam system fire fighting vehicle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4.1 基本要求	2
4.2 整车要求	2
4.3 底盘改制要求	3
4.4 专用装置要求	3
4.5 仪器、仪表	8
4.6 车身、器材箱以及器材的摆放、固定和配备	8
4.7 警报灯具	9
4.8 随车文件、工具及易损件	9
5 试验方法	10
5.1 基本要求试验	10
5.2 整车要求试验	10
5.3 底盘改制要求试验	10
5.4 专用装置要求试验	10
5.5 仪器、仪表的试验	17
5.6 车身、器材箱以及器材的摆放、固定和配备试验	17
5.7 警报灯具试验	17
5.8 随车文件、工具及易损件检查	17
6 检验规则	18
6.1 检验分类	18
6.2 判定规则	18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20
7.1 标志	20
7.2 包装	20
7.3 运输	20
7.4 贮存	20

前 言

GB 7956 的本部分的第 4 章、第 6 章和 7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7956《消防车》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;
- 第 2 部分:水罐消防车;
- 第 3 部分:泡沫消防车;
- 第 4 部分:干粉消防车;
- 第 5 部分:气体消防车;
- 第 6 部分: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;

.....

本部分为 GB 7956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蒋旭东、薛林、王丽晶、朱贇、万明、胡勇、崔小锋。

消防车 第6部分：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

1 范围

GB 7956 的本部分规定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

GB 4351.1—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

GB 6245—2006 消防泵

GB 6969 消防吸水胶管

GB 7956.1—2014 消防车 第1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

GB 19156 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

GB 25202—2010 泡沫枪

GB 27897 A类泡沫灭火剂

JB/T 6441 压缩机用安全阀

3 术语和定义

GB 7956.1—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GB 7956.1—201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compressed air foam system fire fighting vehicle

主要装备水罐和泡沫液罐，通过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喷射泡沫灭火的消防车。

[GB 7956.1—2014, 定义 3.1.8]

3.2

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compressed air foam system; CAFS

主要由消防泵、压缩空气系统、泡沫比例混合系统、喷射装置、管路系统等组成，能产生压缩空气泡沫的装置。

3.3

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foam proportioning system

由泡沫比例混合器、泡沫液泵、控制装置、管路装置等部件组成，能将水和泡沫液按一定比例混合的系统。

3.4

A类泡沫 class A foam

主要用于扑救A类火灾的泡沫。